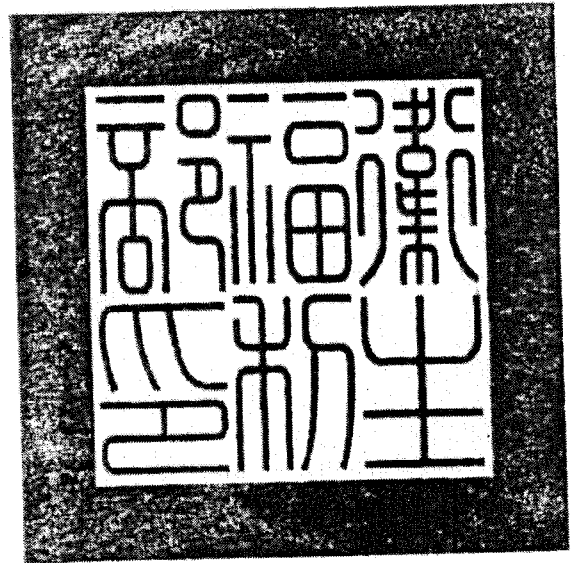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5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—液狀乳中黃麴毒素  
M<sub>1</sub>及M<sub>2</sub>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執行

裝

訂

線